

台灣觀光 100 亮點

「壯遊心體驗」圓夢企劃徵集活動

【活動簡章】

*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

*承辦單位：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活動緣起

還記得上次深遊臺灣是什麼時候嗎？是否還記得造訪景點時帶來的深刻感受，或是旅行創造的珍貴回憶及感動呢？為了展現臺灣各地的文化力與生命力，交通部觀光署以「親山、親海、親環島」為行銷主軸，攜手全臺 22 個縣市，打造「台灣觀光 100 亮點」，齊心推廣各亮點的四季風光、特色遊程、文化活動、自然生態及美食佳餚，同時呼應今年為「2025 北回歸線—雙鐵旅遊年」（鐵道、鐵馬），邀請參賽者規劃動人且深刻的壯遊行程，以永續旅遊的方式，走訪台灣觀光 100 亮點及周邊順遊景點，透過旅行，創造心中最獨特且珍貴的回憶，來一場壯遊圓夢之旅。（台灣觀光 100 亮點，如附件列表）

二、活動期程

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參賽者須為本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，每人投稿企劃書限 1 件。

四、壯遊體驗企劃徵件及評選

本活動第一階段為「壯遊心體驗」企劃書徵件，徵件時間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，經審查後 2025 年 6 月 2 日公告入選結果。入圍者至多 30 名，並將進入第二階段壯遊體驗執行與選拔。企劃書規範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企劃規範

1. 徵件主題：以觸動人心的壯遊臺灣之旅為主軸，自行規劃出具有獨特意義、創意、圓夢、且富含動人故事的旅遊提案企劃，遊程景點至少安排 2 個(含)以上「台灣觀光 100 亮點」，期待透過景點造訪及壯遊體驗，找回當時旅行的感動回憶、或完成期待已久的圓夢之旅，也透過這趟壯遊之旅，從中發現臺灣更多不為人知的特色之美，用行動創造「心」感動。
2. 企劃書內容：
 - (1) 企劃緣起：壯遊體驗的起心動念、契機等(安排這趟壯遊之旅的原因？背後的意義、挑戰、回憶或是故事等)，需具備觸動人心的故事元素。
 - (2) 旅遊成員：個人、家庭、伴侶、朋友...等，對象不限。
 - (3) 遊程規劃：包含至少 2 個(含)以上「台灣觀光 100 亮點」(不限於同縣市)、順遊景點、特色遊程、美食、住宿...等。
 - (4) 遊程交通：包含雙鐵(鐵道、自行車)、步行、公車、台灣好行、台灣觀巴、高鐵假期、自駕...等，交通工具不限，以大眾運輸工具與永續旅遊方式進行壯遊體驗者尤佳。
 - (5) 壯遊目標：透過旅途中所見所聞，所完成的圓夢計畫，希望能帶來什麼樣實質的影響、與在地的連結、心靈啟發、完成人生目標、重現或創造與旅伴之間的特別回憶...等。
 - (6) 影音呈現：整體影音預期呈現手法、畫面、節奏...等。
 - (7) 附件 - 影音實績：是否具備影音拍攝能力，並請檢附相關影音作品。
3. 企劃規格：A4、直式橫書，頁數以 10 頁為限。
4. 企劃內容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之作品，參賽作品具原創性，如經本署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，或曾於其他徵選活動

參與競賽、公開展示...等，得取消參賽及執行資格外，且創作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創作者應遵守本活動規範及尊重審查委員決議，若因違反規定、經審查未入選或未獲同意時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名方式

報名資料需仔細核對正確，後續競賽訊息通知將寄發給參賽者，需留常用的電子信箱並可即時收發信。競賽證明、文宣等全依線上報名資料為主，敬請力求資料正確無誤。

簡章、報名表公告網址	報名表暨企劃上傳方式
	

(三)選拔流程與規則

本競賽邀請產、官、學領域相關人士擔任評審，第一階段遴選至多 30 名入選作品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比例	評分重點說明
1	企劃內容呈現	8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企劃內容是否觸動人心，壯遊的起心動念具備故事性及壯遊圓夢意義，足以引發共感。 ● 遊程規劃是否完整，包含 2 個(含)以上「台灣觀光 100 亮點」，以及其他順遊景點、特色遊程、美食、住宿...等。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遊程是否符合雙鐵旅遊或永續旅遊概念，企劃內容以雙鐵旅遊概念者尤佳。 ● 壯遊目標的合理性，是否獨具意義。
2	影音腳本規劃與拍攝經驗	2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參賽者是否具備影音拍攝能力。 ● 影音腳本是否完整且具邏輯，展現壯遊企劃之完整性。 ● 曾經拍攝過的相關影音作品，尤其與旅遊類型相關的案例。

※備註：倘參賽者具動人壯遊臺灣之夢想，但未具影片拍攝製作能力，主辦單位亦將保留入選實現壯遊機會之可能。

五、壯遊體驗執行及選拔

本活動第二階段為「壯遊心體驗」企劃書執行及選拔作業（含民眾票選及專家評選）。參賽資格為第一階段企劃書入選者，參賽者須於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期間完成壯遊體驗及影音製作，並繳交予主辦單位。民眾網路票選時間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，後續將進行專家影音審查會議，2025 年 10 月 1 日公告評選結果。影音作品規範如下：

(一) 影音規範：

1. 影音內容：依據入選企劃內容進行壯遊體驗，並將過程拍攝為影音素材，進行後製剪輯，拍攝範圍需包含 2 個(含)以上「台灣觀光 100 亮點」景點及其他順遊景點或特色遊程體驗等，並融入動人的故事元素，引發共感，捲動國旅風潮。
2. 影音規格：長度至少 3 分鐘到 5 分鐘內未曾公開之橫式影音作品 1 支，需有聲音解說並加上字幕，自行剪輯，解析度為 1920*1080 以上，並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(含 avi/mov/mp4...等)為主。
3. 影片作品須為作者原創，不得以 AI 藝術生成軟件製作，曾於

其他徵選活動得獎之影音作品不得參加競賽、不得一稿多投，並須為未公開播放之影片，倘有不符上述情形，經發現查核後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另創作者應遵守本計畫規範及尊重審查委員決議，若因違反規定、經審查未獲選或未獲同意時，不得異議。

4. 影片請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平台並設為公開，另於個人 Facebook、Instagram 設定公開進行曝光宣傳者，視為加分。

(二) 影音繳交方式：

繳交資料需仔細核對正確，後續競賽訊息通知將寄發給參賽者，需留常用的電子信箱並可即時收發信。競賽證明、文宣等全依線上報名資料為主，敬請力求資料正確無誤。

簡章、報名表公告網址	影音上傳方式
	

(三) 評選流程及規則

本競賽邀請產、官、學領域相關人士擔任評審，遴選前三名及最佳壯遊獎十名。得獎作品須配合主辦機關另案辦理故事行銷，宣傳推廣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比例	評分重點說明
1	民眾網路票選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據民眾網路票選結果，票數最高前三名，總分另加 5 分、3 分、2 分。

2	影音作品呈現	6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影音作品是否符合繳交規範。 ● 影音作品是否完整，符合企劃內容，且整體敘述完整，景點與壯遊體驗內容豐富。 ● 內容動人及創意程度，是否符合壯遊精神且具備圓夢意義，足以觸動人心、引發共鳴。 ● 壯遊過程是否符合永續旅遊精神，以雙鐵旅遊尤為加分。
3	社群平台行銷宣傳效益	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影音作品除了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平台，是否另上傳至個人 Facebook、Instagram 社群平台，並設為公開，強化宣傳力道。 ● 影音作品於個人社群平台之行銷宣傳效益，如按讚數、分享數、觀看次數等。

(四)請領壯遊金作業

1. 參賽者請於提交影音作品時，附上請領壯遊金領據(含個人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未依規定於期限前(2025 年 8 月 3 日前)繳交壯遊金申請文件者，或經通知補件而未於補件期限前完成繳交之參賽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不予受理獎金請領。
2. 經影音審查確認無誤，參賽者可獲壯遊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3. 壯遊金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撥款完成。

(五)活動獎勵

1. 第一名：獲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共 1 名。

2. 第二名：獲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共 1 名。
3. 第三名：獲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共 1 名。
4. 最佳壯遊獎：獲獎金新臺幣 5 仟元，共 10 名。

六、參賽收件相關聯絡方式

- 聯絡人：「壯遊心體驗」圓夢企劃徵集活動小組
- 聯絡電話：02-25078627 #1291
- 聯絡信箱：fufu@cw.com.tw

七、參賽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者所提交的作品

1. 需為原創且未曾公開發表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參賽者需遵從活動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品、獎狀及相關賠償金。
2. 參賽作品之素材應確認擁有著作權，不得使用(含部分畫面)侵權疑慮的圖像、影像或音樂，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著作。主辦單位不承擔包含(但不限於)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3. 參賽作品內容需動人、積極、健康、正面，避免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，無色情暴力、血腥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侵害他人隱私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、公共秩序，與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。若有違反，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取得之獎金或獎品。

(二) 得獎者須同意授權交通部觀光署下列授權範圍：

1. 利用行為：交通部觀光署依重製、公開上映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散布之助做法規定之方式利用。
2. 利用之場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。
3. 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。

4. 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。
5. 可否再授權：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6. 權利金：無償授權。
7. 得獎影音為國內外宣傳之用，參賽作品須保留原始未壓縮之檔案或素材，以利作品得獎後提供主辦單位視需加配外文字幕。如主辦單位校對資訊時對該作品有資訊正確與否之疑慮，有權要求作者重新查證，並更正影音內容的字卡或字幕，重新提供影片檔案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著作人所有，同時同意於獲獎作品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限內，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署行使獲獎作品之改作、編輯、重置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無需再通知或經參賽者審核同意。

(四)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將以活動官網公告為主。

八、得獎相關規範

(一)參賽者須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相關決議公告，各獎項之使用依稅務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獎項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若達(含)新臺幣 20,000 元以上，得獎者須負擔 10%之稅金。非本國人則扣取 20%，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，且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
(二)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、追回獎項、獎金和獎品的權利。

(三)第一階段企劃書與第二階段影音參賽作品如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得以「從缺」處理，不得異議。參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，作品請自行留存檔案。

(四)得獎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另辦理故事行銷，宣傳推廣。

附件 台灣觀光 100 亮點總表

台灣觀光100亮點一覽表 (113.10.14更新)

縣市別 (主題月)	景點名稱	縣市別 (主題月)	景點名稱
基隆市 (114/9月)	基隆塔	嘉義市 (113/12月)	嘉義市立美術館
	和平島地質公園		蘭潭
	基隆廟口夜市		實驗木場
臺北市 (113/12月)	台北101	臺南市 (114/7月)	檜意森活村暨嘉義製材所
	西門町		關子嶺溫泉風景區
	北投溫泉		扇形鹽田
	錫口(彩虹)碼頭		四草綠色隧道
新北市 (114/2月)	瑞芳九份	高雄市 (114/3月)	黃金海岸
	淡水漁人碼頭		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
	平溪		鹽水月津港歷史街區
	草嶺古道		大港橋愛河灣
	深澳線鐵道		佛光山佛陀紀念館
桃園市 (114/2月)	鶯歌陶瓷老街	屏東縣 (114/1月)	旗山老街
	草漯沙丘地質公園		壽山動物園
	忠貞新村文化園區		高雄燈塔(旗津旗后燈塔)
新竹縣 (114/9月)	慈湖	宜蘭縣 (114/8月)	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
	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		龍磐公園
	峨眉湖		老七佳部落
	尖石青蛙石天空步道		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
新竹市 (114/9月)	五峰張學良文化園區	花蓮縣 (113/11月)	六堆客家文化園區
	司馬庫斯		頭城五漁鐵與龜山島
	新竹公園		礁溪湯圍溝公園與礁溪幾米兔
苗栗縣 (114/4月)	青草湖	臺東縣 (114/7月)	棲蘭神木園區與太平山遊樂區
	新竹漁港		冬山河親水公園與冬山良食農創園區
	苑港漁港		將軍府 1936
	鯉魚潭水庫		七星潭風景區
	明德水庫		花蓮鯉魚潭
臺中市 (113/11月)	雪見遊憩區	澎湖縣 (114/6月)	玉富自行車道暨富里稻草藝術景觀區
	觀霧遊憩區		太麻里曙光園區
	舊山線鐵道		9420濱海休憩區
	高美濕地		大坡池
	臺中公園		三仙台
	臺中國家歌劇院		鹿野高台
彰化縣 (114/1月)	武陵農場	金門縣 (114/10月)	吉貝
	新社商圈		後寮
	福壽山農場千櫻園		員貝
	草悟道		鳥嶼
	扇形車庫		觀音亭親水遊憩區
南投縣 (114/5月)	八卦山大佛	連江縣 (114/4月)	建功嶼
	鹿港老街		莒光樓
	田尾公路花園		山后民俗文化村
	台灣優格餅乾學院		金酒公司經武酒窖
雲林縣 (114/10月)	日月潭	合計	北竿大坵島
	溪頭		馬祖地質公園
	清境		莒光坤坵沙灘
嘉義縣 (113/12月)	雙龍瀑布七彩吊橋	合計	100處
	北港朝天宮		
	虎尾建國眷村		
	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基地(世界竹地標)		
	阿里山森林鐵道		
嘉義縣 (113/12月)	太平雲梯		
	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		
	二延平步道		
	奮起湖及其步道群		
	鄒族逐鹿文創園區		

附件 1 各階段活動執行流程

第一階段「壯遊心體驗」企劃書徵件執行流程

2025/3/17-2025/5/11

企劃書徵件及報名資料程序審查

2025/5/12-2025/6/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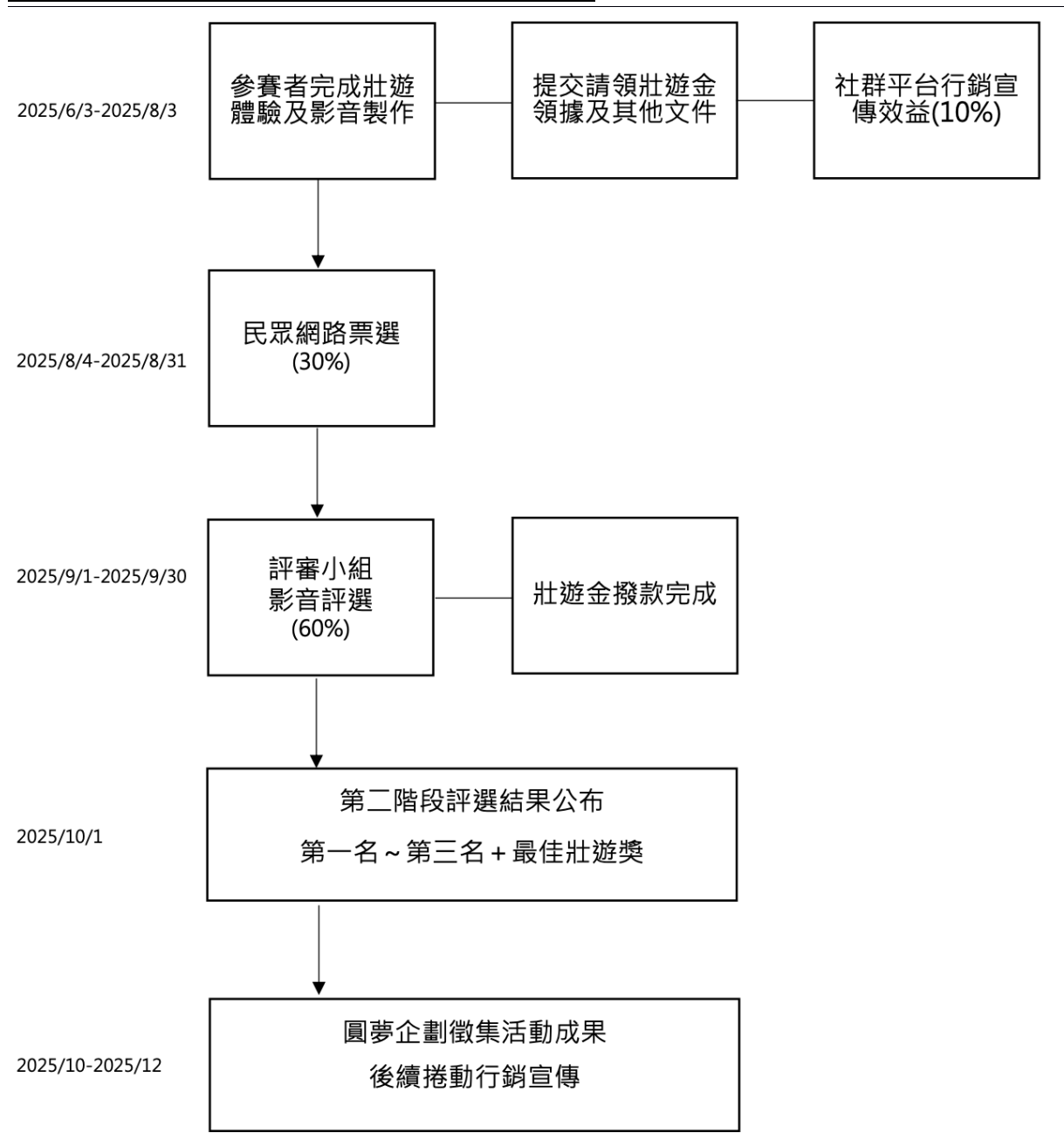
評審小組書面審查

- 企劃內容呈現(80%)
- 影音腳本規劃與拍攝經驗(20%)

2025/6/2

第一階段入選結果公告

第二階段「壯遊心體驗」企劃書執行及選拔作業



台灣觀光 100 亮點

「壯遊心體驗」圓夢企劃徵集活動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
聯絡電話	
E-MAIL	
通訊地址	
企劃綱要 (200 字內)	

台灣觀光 100 亮點

「壯遊心體驗」圓夢企劃徵集活動參與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交通部觀光署 2025 年「壯遊心體驗」圓夢企劃徵集活動參賽者。本人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嗣後如經查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取壯遊金，特此切結，絕無異議。另，本人同意於提案企劃審查入選後，依交通部觀光署 2025 年「壯遊心體驗」圓夢企劃徵集活動相關規定辦理，執行並完成壯遊體驗企劃執行與壯遊過程影音拍攝製作。

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

本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台灣觀光 100 亮點

「壯遊心體驗」圓夢企劃徵集活動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，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使用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交通部觀光署侵害著作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本人同意授權交通部觀光署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團體之著作：

1.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(影片名稱)
 - (1) 類別：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
 - (2) 本團體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力之情事。
2. 授權利用之著作：
 - (1) 利用行為：交通部觀光署依重製、公開上映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散布之助做法規定之方式利用。
 - (2) 利用之場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。
 - (3) 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。
 - (4) 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。
 - (5) 可否再授權：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 - (6) 權利金：無償授權。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台灣觀光 100 亮點
「壯遊心體驗」圓夢企劃徵集活動
企劃申請書

參賽者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附件 5 企劃申請書 (內文)

- 一、內容：需包含企劃緣起、旅遊成員、遊程規劃、遊程交通、壯遊目標、影音呈現及實績...等內容。
- 二、格式說明：A4 大小、直式橫書，企劃內文以 10 頁為限(不含附件)。
- 三、備註：企劃電子檔，請提供一式 PDF 檔，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。

附件 6 壯遊金領據 (領款人親筆簽名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)

領據金額請勿塗改，如填寫筆誤，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，或另行影印填寫。

交通部觀光署 領據

姓名		領款事由	台灣觀光 100 亮點 「壯遊心體驗」圓夢企劃徵集活動壯遊金				
費用別	■獎金						
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 壹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		補充保費(詳備註)	代扣稅款(詳備註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領款人 簽章
地址							
匯入 行庫	_____ 銀行/郵局，金融機構代碼_____				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
	_____ 分行 (局號)帳號：_____						
備註	1.獎金所得高於所得稅法訂定金額，應代扣所得稅 10%；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，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。 2.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%，以上代扣所得稅 18%，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%，請將稅款(現金)及護照、居留證影本一份，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(出納)申報所得稅。 3.以上欄位(如交通費等)務請覈實填列。						

-----以下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-----

存摺影本(可縮小，勿交疊黏貼)	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可縮小，勿交疊黏貼)